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翰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于宸、黃守正間請求撤銷買賣契約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溢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1,20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所提本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5萬元，相對人黃于宸所提反訴與本訴請求之訴訟標的相同，不另徵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366號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15萬元確定，聲請人就反訴部分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61,200元，即屬溢繳。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161,2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王銘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呂安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6　日